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班際合唱比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 的:
 - (一)藉由活動,提升學生的表演能力與藝術欣賞能力。
 - (二)透過合唱比賽方式,提升學生對學校班級的情意認同。
 - (三)促進班級學生人際緊密和諧,以及班際間良性競爭。
 - (四)倡導品格教育與尊重生命,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。
- 二、比賽對象:一年級、以班級為單位 (全體同學參加)
- 三、比賽地點:司令台。
- 四、報名時間:填妥報名表於 108 年 3 月 19 日(二)前送交訓育組。
- 五、比賽內容:
 - (一) 指定曲:另行公佈。
 - (二) 自選曲:由各班或協調音樂老師選定。
- 六、比賽日期:108年4月18日(四)
- 七、比賽時間:第5~6節
- 八、比賽當天:比賽時間為社團課程,請導師隨班行動。
- 九、(1) 指揮:由各班選一位同學擔任。
 - (2) 伴奏:由各班自行選派或聘請音樂老師擔任。
- 十、評分標準:指揮 15%、音色 20%、音準 15%、節奏 20%、強弱 10%、
 - 其他(表情、精神、服裝……)20%。
- 十一、評分老師:聘請校內外具有音樂素養老師擔任。
- 十二、各年級組錄取前5名由校長頒發獎狀獎勵。
- 十三、練習:音樂課時間請音樂老師指導。自修課之班級請導師到場指導。
- 十四、經費: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- 十五、本要點奉准實施。

107 學年度班際合唱比賽報名表 1年班			
伴奏		指揮同學	
自選曲		其 他 明	
註:本表於108年3月19日之前交訓育組。			
導師簽名:			